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Details. Contains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of 58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shares. Includes columns for institution name, share count, and price.

Table of 58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shares. Includes columns for institution name, share count, and price.

Table of 58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shares. Includes columns for institution name, share count, and price.

Table of 58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shares. Includes columns for institution name, share count, and price.

证券代码: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分别以电子传件或传真等形式发出,201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向上海博尔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上海博尔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的议案》
2014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六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的议案》。2014年5月6日,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荆门广交”)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议案(以下名称“荆门广交”)交易公告,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国华人寿的19500万股股权征得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家,为上海博尔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尔伦科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国华人寿的19500万股股权以25350万元出售给上海博尔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的议案》。

自公司与博尔伦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来,保险行业的宏观政策环境以及国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宏观政策方面,2014年8月13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保险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意见》的出台将给保险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带动大量资金进入保险行业,极大地推动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据华年人寿方面,2013年国华人寿营业收入35.26亿元,净利润2.00亿元,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但截至2014年9月30日,国华人寿实现净利润4.251亿元,净利润3.77亿元,国华人寿已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情况大幅改善,收入和利润都取得了巨大的改观,预计未来国华人的经营情况也将持续向好。

为了抓住这一历史机遇,紧跟国家政策走向,投资公司重点支持的保险产业,同时基于国华人寿目前向好的经营形势,盈利的改善以及由此为公司带来的转型发展机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不再执行与博尔伦科技的19500万股股权转让合同,并终止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根据公司关于博尔伦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博尔伦已经支付股权转让交易公司意向受让定金5070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合同与中国网络监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为保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天茂集团终止与博尔伦科技2014年6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可能由上市公司承担的继续履行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全部由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履行和承担。

上述终止向博尔伦科技出售国华人寿股份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承诺事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由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本公司委派董事,本次董事会无关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鉴于保险行业以及国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华人的经营风险显著增加,盈利改善,董事会已召开并召开,且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事宜作了承诺,同意公司拟不再执行与博尔伦科技的19500万股股权转让合同,并终止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上述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上海博尔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的议案》
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上海博尔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的议案》,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上海博尔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的议案》,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2月8日上午15:00)的任何时间。

(1)召集人: 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于2014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委托

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12月4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请股东大会股东及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终止向上海博尔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4年1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公告2014-058号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持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的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异地股东可书面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投票程序的操作流程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投票;

五、投票系统
1.网络投票系统
(1)投票系统不能重复;
(2)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统计;

(4)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六、投票结果
1.网络投票系统
(1)网络投票系统不能重复;
(2)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统计;

(4)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七、临时提案
(一)网络投票系统
(1)网络投票系统不能重复;
(2)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统计;

(4)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议案一 《关于终止向上海博尔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终止向上海博尔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的议案》

(1)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每一议案的表决表示:可以不可以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表示:可以不可以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表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其已决表示:可以不可以
委托(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4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7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申购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1.50%
赎回费率:0.50%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14年11月21日起,正式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6.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7.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8.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9.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0.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1.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2.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3.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4.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5.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6.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7.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8.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9.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20.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21.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22.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23.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